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拆迁补偿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偿的基本情况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于2016年8月19日与汉阳区城建重点征地拆迁指挥部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《征地拆迁货币补偿框架协议书》，经武汉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武国土资规拆许字（2010）第（59-3）号许可批准，甲方在轨道交通四号线工程沿线范围内依法实施房屋征地拆迁。乙方位于汉阳区汉阳大道与龙阳大道交叉地段在征地拆迁范围内。根据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事业总部发给汉阳区建设局（区城建重点征地拆迁指挥部）关于轨道交通工程王家湾站附属物业用地的函，建王家湾地铁11、12号出入口，需永久征用公司21世纪购物中心部分土地，征地具体面积最终由地铁出具面积为依据。

补偿项目：1、永久性征用部分土地补偿；2、南停车场出入口处商铺及花坛拆除补偿；3、地铁12号出入口整体网架拆除区域建筑补偿；4、地铁建设占用代征地补偿；5、地铁施工造成21世纪经营损失补偿；6、因地铁施工对停车场造成管理人员增加及相关费用补偿。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在地铁面积未确定之前，先支付征地补偿款人

民币 2,000 万元整。待征地面积确定后，再与公司签订正式征地拆迁补偿协议。

2016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转来的拆迁补偿款 2,000 万元。2017 年 4 月 14 日，甲方就征地拆迁货币补偿框架协议书进行情况明确如下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2,000 万元补偿款，其补偿包括征地对乙方经营损失、因地铁施工对停车场造成管理人员增加及相关费用补偿等。

二、补偿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偿作为营业外收入，计入公司 2016 年度损益，对公司业绩产生正面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征地拆迁货币补偿框架协议书；
- 2、征地拆迁货币补偿框架协议书情况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